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勉樹

電話：06-6322231#689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amajoytree@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12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急水溪高鐵橋下游段疏濬工程之堆置土方開放本國人申購疏濬土石，檢附公告乙份，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有意願民眾踴躍向該局申購，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9年7月6日水五管字第10902080140號函（詳附件）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溫榮森

聯絡電話：05-2550313 #313

電子信箱：wra05048@wra05.gov.tw

傳 真：05-230704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水五管字第1090210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急水溪高鐵橋下游段疏濬工程之堆置土方開放本國人申購疏濬土石，檢附公告乙份，敬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有意願民眾踴躍向本局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件係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九項第2目規定請各機關協助受理申購，惟考量提料期程等因素，改由本局自行受理。
- 二、受理本國人申購土石之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 (一)本案土方堆置於臺南市柳營區臺1線急水溪橋上游左岸堤防側台糖土地(附件位置圖)。
 - (二)每戶可申購量為1車次至1萬噸，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並以噸為計量單位。土石申購單價為每噸新台幣4元，採固定單價販售。
 - (三)土石供貨由本局安排提貨日期，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四)申購者應自備運輸車輛，於提貨前將合法運輸車輛行車執照、保險證、駕照等車籍資料送本局辦理通行磁卡。
 - (五)申購人應檢附戶籍謄本及身份資料，並詳閱及填寫土石申購申請表及切結書(詳附件)

(六)其他未盡事宜，詳「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來文

附件

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申購之本國人，應依執行機關(本局)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
- 二、申購人應於提貨前，提供戶，將自備之提貨合法車輛及相關車籍、保險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土石供貨由本局安排提貨日期，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核發之感應器具(磁卡)，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
- 四、執行機關得委託保全公司人員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貨車進入管制站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廠商先行辦理地上物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
- 六、申購人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成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七、申購人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
- 八、提貨車輛應經出口所設之洗車台沖洗，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申購人及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申購人無異議。
- 十、申購人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

回該土石價款。

十一、 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申購人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十二、 申購人提貨車輛行駛載運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申購人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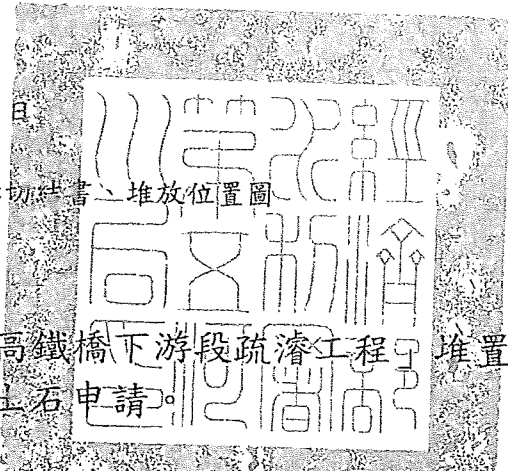
十三、 土石申購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申購人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十四、 申購之土石用途應合法使用。

十五、 倘申購案有發生空氣污染防制費或其它相關規費，申購人應自行負責繳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日
發文字號：水五管字第 號
附件：土石自用申購書、土石申購切結書、堆放位置圖



主旨：本局開放「急水溪高鐵橋下游段疏濬工程」堆置土方本國人申購疏濬土石申請。

依據：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九項第 2 目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申購土方數量：每戶可申購量為 1 車次至 1 萬噸，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並以噸為計量單位。土石申購單價為每噸新台幣 4 元，採固定單價販售。
- 二、申購日期：自本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本局所排定之提貨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四、申購者應自備運輸車輛，於提貨前將合法運輸車輛行車執照、保險證、駕照等車籍資料送本局辦理通行磁卡。
- 五、申購人應檢附戶籍謄本及身份資料，並詳閱及填寫土石申購申請表及切結書，土方堆置地點請詳附圖（詳附件）。
-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詳「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承辦人員：溫榮森 電話：05-2550313

附件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
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書

- 一、申購案名稱：急水溪高鐵橋下游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
售分離-土石收入（土方標售）
- 二、申購案編號：109年-001（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三、申購期程：自109年 月 日起
- 四、本次申購單價：4元/噸
- 五、本次申購土石量： 噸($1\text{m}^3 \doteq 1.5$ 噸)
- 六、申購土石使用地點：
- 七、申購土石用途：
- 八、申請人同意遵照附件「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規定辦
理。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申購人： 印

身分證：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土石申購切結書

本人_____向第五河川局申購「急水溪高鐵橋下游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土方」，已充分了解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並保證自己使用，無轉售、轉讓之情事，且使用方式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涉相關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均由本人自己負責。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申購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